

# D 15 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即循环滚动使用,即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公告。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共购买3项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的货币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能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产品的购买实行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资金的管理与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合理安排资金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定期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依据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郑 龙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 17日	2025年3月 21日	是
芜 湖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 17日	2025年3月 19日	是
飞 龙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 17日	2025年3月 21日	是
郑 龙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 3日	2025年4月 30日	是
芜 湖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 3日	2025年4月 27日	是
飞 龙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 3日	2025年4月 30日	是
英 莒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 3日	2025年4月 27日	是
郑 郑	郑州银行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 30日	2025年12月 12日	是
英 莒	中国银行 西陕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 8日	2025年8月 8日	是
郑 郑	郑州银行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	5,500	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 26日	2026年4月 9日	是

注:上述结构性存款为飞龙存款,公司及子公司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以项目投资支出,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飞龙”全称系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飞龙”全称系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的货币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能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产品的购买实行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资金的管理与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合理安排资金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定期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依据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市场健康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等因素,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及股票票面金额专款专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20,070,2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等事项与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可能影响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予以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上限进行限制,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5.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7.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8.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9.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0.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1.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2.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3.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4.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5.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6.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上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下限不超12.72元/股(含)且不超过12.5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亿元,超期后回购金额总额为5亿元,回购额度有效期为2年,